

四川政報

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国家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

国办发〔2003〕34号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六日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3〕10号）以及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国务院决定对国家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黄 菊（国务院副总理）
副组长：马 凯（发展改革委主任）
尤 权（国务院副秘书长）
周文重（外交部副部长）

熊光楷（副总参谋长）
成 员：张国宝（发展改革委副主任）
朱志刚（财政部副部长）
牛 平（安全部副部长）
赵永吉（公安部副部长）
盛光祖（海关总署副署长）
甘国屏（工商总局副局长）

国家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工作领导小组的
具体工作由发展改革委承担。